

質詢主題：施政報告中有關防災基建的執行問題

特區政府於剛剛發佈的 2018 年度施政報告，有相當份量的篇幅回應「天鴿」風災暴露的問題，同時提出了防災減災長效機制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。然而施政文本中，提到的短期防災措施，如防洪防潮及排水排澇等基礎工程，包括內港新泵房等工程計劃於明年開標，根據特區政府工程的往績，實際落成時間存在懸念，而且在短期內，新工程未完成之前，政府又如何應對日益頻繁的自然災害？政府是否有能力來預防人命傷亡？這些問題都不是杞人憂天，而是前車可鑑的，前香港天文臺臺長林超英曾表示全球氣候越趨極端的形勢下，數十年一遇、百年一遇的災害將成常態。特區政府應以認真嚴肅的態度來預估將要面臨的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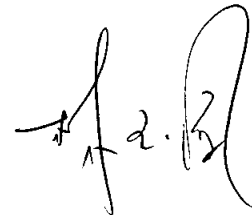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方面，政府施政重點中提出了明年啟動編制「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 2019-2028」。可是，政府過往事例告訴我們，單單是提出想法方案，開出支票，常常最後無法兌現政策承諾。就如政府多年前已提出要興建內港北兩水泵站等基建設施，後來無影無蹤、不了了之。

為此，根據上述理由，本人謹提質詢如下：

- 1、 在最快的防災工程落成前，政府有沒有更具體、更快捷的過渡方案、應急機制，以預防下一次風災的來襲？

- 2、 政府規劃的各種防災減災措施和機制，有沒有更清晰的時間表？公眾可以如何監督其進度？如果再次出現基建無影無蹤、措施不了了之的情況，官員將會如何被問責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